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转让进展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转让进展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4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万家集团与龙薇传媒未能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17.1 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述事项进行说明，并作补充披露。

一、公告显示，万家集团已提前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但龙薇传媒未提供股份过户所需文件，也未派人前来配合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故尚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请公司核实并披露龙薇传媒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办理相关过户手续的原因。

二、双方在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中约定，“本补充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依据《股份转让协议》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不再履行，在本补充协议得到完全履行后，双方即互不追究对方任何违约责任。”请公司结合《股份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核实并披露双方是否存在违约情形，

并说明违约情形下的解决方案，以及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三、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27,928 万元乙方应于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汇入甲乙双方共同开设的银行共管账户，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后转入甲方账户。”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双方后续是否有继续履约的意愿，并根据履约意愿情况，说明下一步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安排。

你公司应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目前，公司已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要求其对有关问题进行核实并回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